

# 关于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20 号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0月29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你公司在报告书中作出“对价回收风险”的重大风险提示，称“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德胜集团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共分五期向长城动漫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13,000 万元。该项股权转让款无相应的担保安排，若未来德胜集团支付能力出现问题或不按相关约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则上市公司存在无法及时回收或全额回收对价款项的风险。”同时报告书显示，在本次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德胜集团将支付第一期转让款（总价款的 30%）；第一期转让款后支付后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办理重组标的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德胜集团 2014、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32.41 万元、-5,350 万元。（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德胜集团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2）请你公司结合德胜集团的经营、财务、资信等情况，说明德胜集团的履约能力和履约可行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你公司说明德胜集团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后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且后续股权转让款无相应的担保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

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将采取何等措施保障后续股权转让款的回收，有效降低回收风险。

2、报告书显示，交易双方约定，德胜集团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且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时，你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德胜集团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 20% 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德胜集团承担你公司及重组标的因此遭受的损失。请你公司说明，若重组标的过户后发生上述情况，你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时，重组标的是否重新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手续办理和违约金支付的具体时间安排。

3、报告书显示，圣达焦化将 18 宗房产和 1 宗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农业银行，为你公司在该行的 1,0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交易双方约定，上述抵押担保，应在 2017 年 3 月份前解除，若你公司不能在前述约定的期限内解除该抵押并持续至德胜集团的下一个付款时间节点，德胜集团有权暂缓支付该款项，待抵押解除后才予以支付。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抵押担保的解除工作开展情况或计划安排，是否存在障碍。

4、你公司在报告书中作出“上市公司应收圣达焦化其他应收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的重大风险提示，称“重组标的圣达焦化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6,069.14 万元。尽管交易双方已约定，自本次交易的《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圣达焦化向上市公司清偿应付公司的所有债务，德胜集团对该等债务的偿付负有连带清偿责任，且上市公司可优先要求德胜集团向其清偿圣达焦化应付上市公司的该等债务。但是，届时德胜集团如违约，则上市公司仍存在无法收回上述应收圣达焦化其他应收款的风险。”请你公司：（1）结合圣达焦化和德胜集团的经营、财务、资信等情况，说明前述其他应

收款回收的可行性。(2)说明前述其他应付款是否有相应的担保安排，上市公司将采取何等措施保障该笔款项的回收，有效降低回收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1 月 4 日